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正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簡任第 10 職等（95 年 5 月 17 日辭職）。

貳、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於民國 91 年 8 月至民國 93 年 4 月，涉嫌多次以偵辦刑案為由，包庇趙崇傑等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進入台灣圖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正達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29 期結業，民國（下同）80 年 11 月 1 日分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94 年 6 月 9 日調任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4 年 7 月 23 日因案羈押並停職，95 年 5 月 17 日辭職（附件一），現轉任律師，其濫權失職事證如下：

一、前後 23 次違法要求海關放行貨櫃計 30 只，分別說明如次：

（一）陳正達於 91 年 8 月 7 日簽分 91 年他字第 3788 號「阿齊」走私槍械案，前後 7 次以該案號發函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下稱高雄關稅局）要求以「免驗或簡易放行」、「配合檢方指揮放行」方式，放行貨櫃 8 只。92 年 1 月 17 日簽分 92 年他字第 638 號「吳先生」案，並於 92 年 1 月 27 日以雄檢楠果九二他六三八字第 3166 號函要求高雄關稅局配合放行貨櫃乙只。91 年 3 月 14 日簽分 92 年他字第 1493 號案，以「配合檢方指揮」為由，5 次發函高雄關稅局要求放行貨櫃 6 只。92 年 9 月 1 日調任公訴組檢察官後，於同年 9 月 16 日簽分 92 他 3808 號「林

義洲走私毒品海洛因案」，前後發函 10 次放行貨櫃共計 15 只（詳如附表）。

(二)上開貨櫃放行前均未擬定防制走私物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偵查計畫，亦未通知相關查緝單位配合採取有效之監督及逮捕作為。且其中，下列貨櫃適因高雄海關上級督導或他案檢察官搜索開櫃查驗，均發現夾藏有違禁物品。

1、91 年 9 月 16 日因督導小組至碼頭督導，開箱查驗 CUJ8399368、FSGU6571644 貨櫃，發現櫃內夾藏大陸農產品香菇，因關稅人員誤信配合辦案，而以查驗無訛放行。

2、93 年 1 月 9 日出具放行 YMLU6119602、YMLU8109537 貨櫃公文，惟同年月 12 日上午由於「艙單」貨櫃容量重量與來源地異常，海關查緝人員於「艙單階段」先行抽驗，發現夾藏私菸，並向各單位進行「通報作業」，公文退回陳正達，查扣仿冒偽菸 98 萬餘包。

3、93 年 4 月 19 日出具放行 YMLU8052745、YMLU8253061 貨櫃公文，惟該等貨櫃於同年月 22 日抵高雄港旗津 120 號碼頭時，經高雄地檢署姜麗儒檢察官另案以緊急搜索方式開櫃查驗，當場查獲夾藏私菸 200 箱及 89 萬餘包。

(三)前開事實有高雄地檢署雄檢楠果 91 他 3788 字第 55815、62532、73450、87276、88793、84007、5197 號、雄檢楠果 92 他 638 字第 3166 號、雄檢楠果 92 他 1493 字第 18815、25168、37392、39579、44607 號、雄檢楠果 92 他 3808 字第 63998、61883、65658、73892、8497、14779、12042、25815 號函（附件二）在卷可稽，顯然違背行政院 61 年 10 月 14 日台 61

財 9963 號令、財政部關稅總局 85 年 1 月 11 日台總局緝第 85100336 號函、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 91 年第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議第 2 號提案決議、高檢署 92 年 1 月 7 日檢經紀字第 0928000005 號函有關檢察機關及治安機關於通商口岸接獲走私情報時，應通知海關聯合查緝之規定。又其發函放行之部分貨櫃，嗣後經開櫃檢驗，均發現有違禁物品等情，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判決書（附件三）所載事實可稽，事證明確。

二、偵辦許迺欣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時，查獲走私槍械 50 支，惟法院勘驗扣押錄影帶結果，僅有 18 支至 20 支；該案起訴後又與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站調查員蔡俊士同赴菲律賓會見被告。

（一）92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 點 30 分許，檢警專案小組會同財政部高雄海關局稽查人員在高雄港 78 號碼頭 KMTU7110498 號貨櫃內查扣芒果乾紙箱 8 只，夾藏有長、短槍械。該扣案紙箱由陳正達、海員調查處高雄站（下稱海高站）調查員蔡俊士及該站秘書王澤民共同運會海高站，海關人員約半小時後會同專案人員於海高站會議室內清點扣案槍枝。扣案槍枝數量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勘驗筆錄為 18 支至 20 支（附件四），惟扣押筆錄卻有長、短槍枝 50 支，子彈 6000 餘發（附件五）。

（二）陳正達於 92 年 6 月 9 日以 92 年度偵字第 8545 號案起訴許迺欣走私槍械後，復於同年 7 月 15 日與蔡俊士共同赴菲律賓馬尼拉市，於該市泛太平洋飯店與被告許迺欣見面。有高雄地檢署 92 年度偵字第 8545 號起訴書（附件六）、陳正達案高雄地檢署補充理由書勘驗蔡俊士與許迺欣對話錄音帶譯文

(附件七)在卷可稽，事證明確。

三、偵辦許福泰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時，竟執法而犯法，參與構陷許福泰以漁船走私過程：

(一)趙崇傑走私集團於 92 年 2 月遊說許福泰出資 300 萬元，實則計畫檢舉許福泰供檢調查緝。蔡俊士於同年 4 月間接獲趙培盛線報稱將於貨櫃夾藏長、短槍計 51 支、子彈若干發，將於 5 月間自菲律賓走私入台。同年 4 月 30 日，蔡俊士與趙培盛、黃帝裕、于寶文會商，推由黃帝裕以本名向蔡俊士檢舉「許福泰」涉嫌走私並製作筆錄，蔡俊士復就同一檢舉內容另行製作化名「劉德華」之檢舉筆錄，函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而陳正達收受上開函文後，隨即於 92 年 5 月 6 日簽分 92 年度他字第 2577 號案調查，並核發指揮海高站、南機組、高雄縣調站、高雄市調處等單位配合偵辦之偵查指揮書交予蔡俊士運用。

(二)蔡俊士於 92 年 5 月 9 日陪同陳益樂、黃福祿至高雄地檢署，由陳正達對陳益樂、黃福祿製作檢舉「阿泰」走私槍械之筆錄。陳正達、蔡俊士依據檢舉筆錄擬定破獲許福泰漁船走私槍械入台計畫，詳列交貨地點、執行地點、現場圖、人員車輛等配置。同月 11 日上開貨櫃抵台，同月 13 日海關依據前開公文查驗放行。趙培盛領得上開貨櫃後，先行取出周旭競所寄交之 MP5 型衝鋒槍 2 支及部分制式子彈後，其餘槍、彈分裝於 3 只保麗龍箱內，交付陳正達及蔡俊士。

(三)陳正達為構陷許福泰以漁船走私槍械，並陷誘許某出面取槍而加以逮捕，於 92 年 5 月 14 日乘坐蔡俊士駕駛之休旅車，將趙培盛交付之槍、彈運往南星計畫區，指示不知情之海岸巡防署士官長黃錦龍駕

車搭載黃福祿(黃福祿負責誘使許福泰出面收受槍械)在園區附近會合，將 3 只藏有槍、彈之保麗龍箱搬入黃駕駛車輛之行李廂內，以隱匿其接運槍械之事實。蔡俊士再指示黃錦龍將上開 3 只保麗龍箱搬至海昌活動中心附近牆角置放，佈置成漁船走私現場。是日下午許福泰應趙培盛邀約，搭車抵達，經黃福祿引導至上開置放保麗龍箱之位置，由黃福祿、黃錦龍將保麗龍箱 3 只搬上許福泰所乘計程車離去，甫出高雄市紅毛港即為埋伏之專案人員緝獲，當場扣得長短槍械計 49 支及子彈 715 發。

(四)上開事實有化名「劉德華」之檢舉筆錄(附件八)、海高站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函文(附件九)、雄檢楠果字第 92 他 2577 字第 25502 號偵查指揮書(附件十)、陳正達對陳益樂、黃福祿製作檢舉「阿泰」走私槍械之筆錄(附件十一)、破獲許福泰漁船走私槍械入臺計畫(附件十二)在卷可稽，事證明確。

四、本件係法務部以 94 年 9 月 30 日法人字第 0941302981 號函(附件十三)，檢附事證函請本院審查。其刑事責任部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判決無罪(該院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經檢察官上訴，目前在二審審理中。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但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調查。……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陳正達已非檢察官，並未承辦案件，其所涉案

件雖在刑事審判中，依法不停止調查，先予敘明。

- 二、檢察官為偵查之主體，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僅為協助偵查者，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非謂檢察官受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之指揮、監督或委託，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 231 條之 1、法院組織法第 76 條、警察法第 6 條、第 14 條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均有明文。檢察官實施偵查，遭調查員隱匿案情，雖非無可能，或屬合理辯解，惟陳正達自言：「檢察官只是掛名指揮偵辦而已，我只是配合演出而已」（附件十四），海高站調查員蔡俊士亦稱：「陳檢不會去注意案情之偵查方向，都是在配合收成果」（附件十五）云云，明顯違背檢察官之法定職權，委棄國家依法付託其主導偵查之權限與義務，並斲傷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 三、陳正達函請海關放行貨櫃，辯稱辦案需要，自 91 年 9 月起至 93 年 4 月止，幾乎每月均核發一至二件公文放行貨櫃，上述放行均配合調查站及調查員。惟既係辦案需要，自應有具體之偵查計畫、並遂行有效之監督及逮捕作為。且既係陳正達發函，則就系爭案件，檢察官本人應負指揮監督之責。一、二次查緝失利或可謂巧合，若同一偵查員、以同一偵查方式（放行貨櫃），要求檢察官「配合」發函放行，其事後又查緝不力，依一般經驗法則，任何人對該等調查人員之信任程度必定減低，不可能再予無條件之配合，甚至可能拒絕與此等調查人員配合，以免影響自身評價，如認蔡俊士有違法可能，本於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尚應義務告發之。惟綜觀本案，陳正達仍一再與蔡俊士配合辦案，故，即使無足夠證據顯示陳正達應負刑事責任，就其未擬定偵查計畫採取有效之監督及逮捕作為，一再配合放行貨櫃及一再與蔡俊士配合辦案之行為，難謂無指揮不當及容任犯罪不予告發之行政責

任。

四、另查陳正達於 92 年 9 月 1 日調任公訴組檢察官，已未承辦偵查業務，卻仍於同月 16 日簽分林義淵走私毒品案。對此，陳正達則辯稱當時高雄地檢署新成立公訴組，尚未規定該組檢察官不得兼辦偵查，監聽或查緝之案件仍由原檢察官續辦，且該案伊簽分他案前，已與高雄縣調查站配合核發監聽票一年云云。惟查，高雄地檢署為因應 92 年 9 月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檢察官全程蒞庭交互詰問制度，於同年 6 月份檢察官會議，決定將陳正達等 14 位檢察官配置於公訴組，主席裁示該組檢察官於 92 年 7、8 月份即停止分案並清理舊案，此有相關會議紀錄在卷可稽（附件十六）。又蔡俊士並未參加林義淵走私毒品案之偵辦，該案高雄縣調查站雖於 92 年 3 月間向陳正達申請核發監聽票，惟陳正達以其有線民可掌握情資為由，指揮該站緝毒組組長黃慶霖偵辦，並以偵辦該案為由，發函高雄關稅局要求放行特定貨櫃。縱陳正達於偵辦之初受蔡俊士矇蔽，對於勾結走私集團之不法情事毫不知情，但渠於 92 年 9 月指揮偵辦林義淵走私案，蔡俊士並未參與，黃慶霖對相關線報來源亦不知情，陳正達對本次放行貨櫃之重大違失，已昭然若揭。

五、又，規避正常發文程序，將公文原本隱匿未附卷情事，陳正達辯稱該等公文在書記官處，伊未特意向書記官取回附卷云云，另法院判決以高雄關稅局存有上開公文而認為陳正達未有隱匿公文之犯罪行為（見高雄地院 94 年度矚重訴第 2 號判決）。惟陳正達身為檢察官，其所能隱匿者，自限於職務上所持有之文書，存於高雄關稅局之公文，本即非陳正達所能隱匿，固非無見，但對於其職務上所能持有之文書，陳正達自有隱匿可能，且更進而為隱匿之行為。該審法

院以高雄關稅局存有公文正本而做成心證，採認陳正達之說法，認其無隱匿之意圖，基於尊重審判獨立之立場，姑且不論其妥當與否。但該審法院亦認定陳正達確「未將應附卷之公文附卷」，其行為已違反檔案法及文書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自構成違法。且依經驗法則，相關文件雖可能因過失而漏未附卷，但就同類型案件，其中同類型文件竟「均漏未附卷」，實難謂無故意或重大過失。

六、再按走私物品查扣、啟封、清點、保管程序，均屬偵查走私案件之重要偵查行為，亦關係檢察官在法庭實行公訴時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的有無。許迺欣走私槍械案係由檢察官陳正達親自指揮，動員檢警調相關單位大量人員破獲，其偵查作為事前經過詳細之計畫分工，自可為完足之搜證。蔡俊士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於92年1月25日查扣許迺欣以貨櫃夾藏槍械時趁機加入其他槍械。辯稱扣案槍彈確係全由查獲之8只芒果乾紙箱內起獲。陳正達於本院約詢時則未正面答覆，僅辯稱該案線民與廖椿堅檢察官破獲王忠泰走私乙案之線民重疊，造成有理說不清，又涉及渠與葉清財檢察官之互鬥云云，均不能為合理之說明。惟據法院勘驗開箱過程錄影帶之筆錄顯示，扣案長短槍枝僅有18支或不超過20支，又現場逐箱啟封清點扣案槍枝之過程並無不能連續錄影之情形，但錄影畫面卻有不正常之中斷、不連續情形，更啟人疑竇。另查，該8箱夾藏槍、彈之芒果箱係檢調及海關人員於高雄港78號碼頭之貨櫃起出，扣案後立即封回置入由陳正達押運之海高站箱型車內返回海高站，海關人員並未陪同。海關人員待調查局佈置好後，才到海高站會議室清點，自芒果箱搬入車上至開箱清點約相距半小時等情，業據陳正達、蔡俊士於本院約詢時陳明在卷。足

見扣案之 8 箱芒果乾箱在查扣、押運、清點全程，均在陳正達指揮監督及實力支配下，縱無積極事證可證明檢調趁機加入其他槍械，然陳正達以檢察官身分全程在場，對扣案證物之封緘、保管、運送、清點之重大瑕疵，自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七、陳正達就 92 年 7 月 15 日與蔡俊士同赴菲律賓會見被告乙節，稱伊係參訪菲國調查局及查緝賴永明走私案線索，對於許迺欣事前不知情，伊赴菲之前完全不知道會與許迺欣碰面，對話內容是蔡俊士要騙許回台灣等語置辯。惟查，陳正達就其辦案模式一再表示均配合調查局，其對線報內容及線民運用均不過問，亦不知情。既然其不過問情資及線民運用，何須赴菲律賓查緝犯罪線索？又何須在菲律賓與走私集團成員趙培盛、朱浚德等人會面？又錄音譯文中雖無陳正達對話之部分，但陳正達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在場，且對話內容有蔡俊士向許迺欣表示：「...檢察官的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檢察官...這部分，絕對可以幫你解的開的。」、「...因為檢察官的意思，這個案子絕對會判無罪...。」等語，足見陳員所為已明顯逾越辦案之正常界限，核有違失。

八、整體以觀，陳正達自 80 年 11 月即擔任檢察官之職，屬資深犯罪偵查之公務員，自應懍於職責重大，謹慎廉潔自持。惟其竟怠忽檢察官職守，對於應予指揮偵查之案件未盡法定義務，放任並配合調查員違法偵查；對於行為顯有可疑之調查員，違反經驗法則，恣意配合，對可能違法視而不見；復濫行核發未記載具體事項之偵查指揮書予調查員；對於職務上制作及保管之文件，不盡應盡保管之責，核其所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6 條：「公務員

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亦違反檢察官守則第6點：「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第7點：「檢察官應遵守檢察一體之原則，服從檢察總長、上級檢察長及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及第15點：「...檢察官受邀之應酬活動，事先可疑有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等規定。另審酌其於91年12月間於高雄地方法院庭長趙家光、法官陳信伍、李怡諄等司法官涉嫌接受電玩業者招待乙案中，請託因案停職中之高雄市警察局員警出面說項，指導其湮滅事證，經本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一級改敘（附件十七）在案。

九、綜上各節，可知該陳正達明目張膽，執法而犯法，進而由犯法而弄法；尤有甚者，不顧司法官之職位，幾淪為走私集團之一份子。其品性之惡劣，行為之墮落，豈斲傷司法形象，全國公務人員亦同蒙其羞。若以其離職而去，姑予寬貸，實無以正官箴而勵廉隅。違失情節之重，無以復加。

附表：被彈劾人發文放行之貨櫃情形：

編號	日期	文號	貨櫃號碼
1.	91.9.2	雄檢楠果九一他三七 八八字第 55815 號	EMCU9160917
2.	91.9.16	雄檢楠果九一他三七 八八字第 62532 號	CLHU8399368 、 FSCU6571644
3.	91.11.4.	雄檢楠果九一他三七 八八字第 73450 號	WHLU5123781
4.	91.11.25	雄檢楠果九一他三七 八八字第 87276 號	GESU4106593
5.	91.12.5	雄檢楠果九一他三七 八八字第 88793 號	CLHU2428664
6.	91.12.11	雄檢楠果九一他三七 八八字第 84007 號	EISU9809845 、 GSTU8717143
7.	92.1.3	雄檢楠果九一他三七 八八字第 5197 號	WFHU4119949
8.	92.1.27	雄檢楠果九二他六三 八八字第 3166 號	WFHU4116322
9.	92.3.20	雄檢楠果九二他一四 九三字第 18815 號	WFHU4095466
10.	92.5.2	雄檢楠果九二他一四 九三字第 25168 號	WFHU4016072
11.	92.5.19	雄檢楠果九二他一四 九三字第 37392 號	TEXU4796940
12.	92.6.5	雄檢楠果九二他一四 九三字第 39579 號	YMLU4831032
13.	92.7.14	雄檢楠果九二他一四 九三字第 44607 號	EASU9692897 、 GESU4558248
14.	92.9.19	雄檢楠果九二他三八 0 八八字第 63998 號	WHLU5232118
15.	92.9.23	雄檢楠果九二他三八 0 八八字第 61883 號	FSCU6754239

16.	92.10.1	雄檢楠果九二他三八 0 八字第 65658 號	WHLU5233768 、 5135252
17.	92.11.10	雄檢楠果九二他三八 0 八字第 73892 號	WFHU5098028 、 YMLU8011704
18.	92.11.27	雄檢楠果九二他三八 0 八字第 76718 號	TTNU9148260 、 GATU8569693
19.	93.1	黃慶霖將公文給海關 人員過目後立即取 回。	YMLU6119602 YMLU8109537
20.	93.2.11	雄檢楠果九二他三八 0 八字第 8497 號	WHLU5290732
21.	93.2.22	雄檢楠果九二他三八 0 八字第 14779 號	WHLU5099237
22.	93.3.15	雄檢楠果九二他三八 0 八字第 12042 號	YMLU8012070
23.	93.4.19	雄檢楠果九二他三八 0 八字第 25815 號	YMLU8052745 、 YMLU8253061